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洪建坤
電話：(02)2232-2239
傳真：(02)8231-7849
電子郵件：ckhu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100009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37000000G_1100009546_doc1_Attach1.odt、
337000000G_1100009546_doc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「原住民族日的由來-8月1日『山胞』正名為『原住民族』」一案，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廣為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7月14日原民綜字第110004014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原住民族日係紀念原住民族藉由正名運動，以「原住民」取代「山胞」的稱呼，並歷經10年的抗爭，終於在1994年8月1日，將「原住民」的稱呼正式納入憲法，1997年將「原住民」再正名為具有集體權概念的「原住民族」。今年是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族」27週年，爰請協助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子 交 梁 章
2021/07/15 13:49:50